

证券代码：430311

证券简称：达美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艳松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吴忠波、周文辉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陈劲松、王洪松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